

关于首创证券尊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

征求意见函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尊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更改，变更内容详见附件《首创证券尊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七》，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

首创证券尊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为首创证券尊享优选 i 号（包括从 1 号至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尊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我司尊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合同中凡涉及附件《首创证券尊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七》中包括的条款的，我司均进行相应变更。恳请贵行就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出具书面意见。

附件：《首创证券尊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七》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七》已收悉。我行同意按照贵司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七》中所列明的内容，对贵司首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首创证券尊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七

一、尊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部分第 3 条，均变更为：

“3、管理费：0.90%/年”

本条变更仅针对尊享优选 5 号、尊享优选 18 号资产管理合同。

二、尊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部分第 2 条，均变更为：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9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9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条变更仅针对尊享优选 5 号、尊享优选 18 号资产管理合同。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有限公司河北省分

司专用章
45C036

有限公司
2024.12.5 43

